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